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完成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2,000,000港元息率4%之
2018年到期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8,000,000港元息率4%之
2018年到期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於2016年12月29日發生。本金總額分別為7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予買方。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港元及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1.2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16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6.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9%（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及截至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張雄峰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